

委托朋友修车竟惹上官司

发生交通事故,男子先后自掏腰包5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倪敏)太湖县居民余某将自己的二轮摩托车交付给朋友朋某送去维修,却没想到自己却因此惹上了官司,而且两次被起诉至法院,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在2020年10月份,余某将车辆交给朋某时,二轮摩托车已逾期未检验,朋某在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该车辆上路行驶。在行驶至太湖县晋熙镇某路段时,朋某与案外人潘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碰,造成潘某、朋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该起事故经太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朋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案外人潘某起

诉至太湖县人民法院,太湖县人民法院根据潘某的诉求和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判决朋某、余某、保险公司赔偿了潘某的损失,余某在该次官司中承担了2万余元的赔偿责任。

本以为事情已告一段落,没想到余某再次作为被告被保险公司起诉。保险公司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在驾驶人存在未取得驾驶资格而违法驾驶机动车情形时,有权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先行赔偿的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

余某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未核验朋某是否具有机动车驾驶资格,

将机动车交给朋某骑出去修理,存有过错,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朋某、余某被法院判决按责返还保险公司的保险垫付款。余某不服太湖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上诉至中院,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维持原判,驳回了余某的上诉。余某再次自掏腰包赔偿了3万余元。

法官提醒:我们往往出于对朋友或者熟人之间的信任、情义等原因,借出或交付自己的车辆。但是车辆借出之前,务必要检查车辆是否存在缺陷,核验对方是否有合格驾驶证,有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以及对方是否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情况,以免出现自己担责的情形。

七旬老人误上高速 民警暖心护送回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方博青)一位七旬老人精神恍惚,误入高速公路后不知所措,多亏当地警方及时救助,终于被安全送回家中。

9月11日一大早,桐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接到合安高速路政工作人员报警,称一位老人走上高速公路,其精神恍惚、言语不清,急需救助。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只见这位老人已被路政工作人员带至高速出口,其衣衫不整且沾有泥土,脚上没鞋,只用布条裹住双脚。经询问,老人称其于9月10日离家外出时迷路,但他无法说出具体家庭住址及姓名,民警随即将其带到派出所。

在派出所里,民警帮助老人清除身上的泥土,找来了衣服、鞋袜给他穿上,并为其端来早餐。随后,经过耐心询问和交流,民警终于查询到老人的身份信息,其现年72岁,家住桐城市吕亭镇,是一位独居老人。民警随即与老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及村委会取得联系,当天便将老人安全送回40公里外的家中。

市立医院设备管理科 原科长居某 受贿案开庭审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王美玉)9月20日,安庆市立医院设备管理科原科长居某涉嫌受贿一案在潜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2009年至2020年9月,被告人居某在担任安庆市立医院药剂科副主任、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所送现金、购物卡共计人民币1923640.17元(其中650121.17元未实际取得),涉及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人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居某及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居某进行了最后陈述并表示认罪、悔罪。由于本案被告人受贿数额巨大,合议庭将在合议后择期宣判。

为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教育作用,潜山纪委监委及法院组织了被告人近亲属、安庆市医疗系统、潜山市医疗系统、税务系统的干部、职工等150余人旁听了庭审。



9月21日,在怀宁县石镜乡老年学校,戏曲老师向戏曲班银发学员传授黄梅戏的唱腔、身段以及戏剧知识等,让学员们零距离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

怀宁县按照“党建+老年教育+乡村振兴”工作思路,构建“一校多点、覆盖全域”的区域老年教育办学体系,做到平台共建、资源共享、课件共学、品牌共塑,让广大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得、老有所为”。

通讯员 檀志扬 刘铮 摄

帆布厂宿舍外墙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回复:可动用维修基金修复,正和街道社区对接

●何女士反映:三水厂宿舍很多流浪狗,无人管理。

市城管局回复:下线后,迎江区城管中队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并联合街道社区工作者进行捕捉。下一步将继续联合公安部门持续开展整治流浪狗行动,减少流浪狗数量。

●吴女士反映:孩子以前在龙华幼儿园,现在转学了,但学费还没退。

经开区管委会回复:经线下与反映人了解具体情况后,经开区教育局向龙华幼儿园负责人进行了核实,已要求其根据规定全额退还已缴纳保教等费用共计3050元。目前龙华幼儿园已全额退回,已电话联系反映人核实收到退款。

●9月20日,李先生咨询:男方户口在外地,能否迁到山口乡女方所在地以及货币化补偿安置标准。

高新区管委会回复:下线后,高新区棚改办已与反映人沟通。

关于配偶户口迁移问题,根据拆迁有关规定,已纳入拆迁范围内村民房屋,除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正常户口迁入外,户口在外的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暂停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关于货币化补偿安置标准问题,根据《安庆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规定,2022年实施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人均40平方米以内部分,货币化补偿安置标准为每平方米3500元。超人均40平方米以外部分,其中:人均40-60平方米部分,按照房屋结构补偿标准补偿,人均60平方米以外部分按照每平方米420元补偿。

●9月22日,胡先生反映:德宽路35栋帆布厂宿舍外墙脱落,有

安全隐患。

大观区政府回复:下线后,区重点处联系了反映人,了解到其对所在德宽路35号墙体掉落要求整修的诉求。根据物权法,外墙属于业主自己管理,可以动用维修基金进行修复。目前已和街道社区对接,查看该楼住房维修基金情况。

●9月22日,刘先生反映:华茂1958A区车库出口消防通道违规停车,影响出行,3号楼与5号楼之间的垃圾桶阻挡开车视线,易发生事故。

大观区政府回复:下线后,区住建局立即前往现场对接华茂物业公司,并要求他们:一、加强违规停车管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二、研究并更改垃圾桶的摆放位置。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